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石政办发〔2018〕16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乡级报账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委办局、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4日



石林彝族自治县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针政策，依据《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石政办发〔2017〕74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中央、省、市、县财政通过预算安排的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本办法所指的实行乡级报账制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乡镇（街道）实施的单个项目金额在200万元以下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整体目标和要求，统筹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坚持资金精准使用原则，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对象及脱贫措施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确保资金精准使用。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弥补企业亏损。
- （四）修建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
- （五）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下属的经济实体的开支。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政府性非扶贫债务。
-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九)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十)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分工明确、程序规范、权利和责任对等的资金分配、使用、监管机制，严格实行绩效考评，进一步优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款和报账流程，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原则上由县财政局按照县人民政府批复的项目资金安排计划，一次性下达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组织实施。每年 12 月 20 日前不能实现支出的财政专项扶贫结余结转资金，由乡镇（街道）全部按原渠道缴回县财政实现“清零”。

第七条 乡镇（街道）是辖区内投资 200 万元以下扶贫项目管理和扶贫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组织实施和项目验收，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负责收集、整理、审核报账基础资料；负责申请报账支付资金，进行会计核算。乡镇（街道）主要领导负责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行把关和审批。

第八条 乡镇（街道）扶贫、农业、林业、水利、村镇规划等相关站（所、中心、办公室）是扶贫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扶贫项目的规划、申报、方案编制、组织实施、项目管理、检查验收、申请资金报账支付、提出审查意见，并对所提供报账凭

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九条 乡镇（街道）扶贫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要根据项目立项批复和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委农办（县扶贫办）审批后，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实施项目，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报账进度。除特殊规定外，项目原则上自批复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资金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未启动项目的，县委农办（县扶贫办）要实行专人催办；超过 2 个月仍未启动实施项目的，县委农办（县扶贫办）要报请县委、县政府进行督办；超过 3 个月以上未启动实施项目的，由县委农办（县扶贫办）报请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通知乡镇（街道）将资金缴回县财政调整用于当年其他扶贫项目，并严格执行项目备案规定。

第十条 乡镇（街道）财务室负责 200 万元以下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报账凭证审核、资金支付和会计核算。

第十一条 驻村工作队、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要把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作为主要工作任务，主动介入，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第十二条 乡镇（街道）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要相互配合、相互协作、各司其职、从严把关，严格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质量监管、申请报账、竣工结算、组织验收、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的扶贫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按以下流程申请报账：收集整理并审核扶贫项目报账资料凭证→填制扶贫

资金报账审批单报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审核签署意见→报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审批→送乡镇（街道）财务室按规定审核报账凭证、支付资金、进行会计核算、装档备查（报账用的所有凭证资料必须编制序号并加盖“XX 乡镇（街道）财政资金费用支出审核专用章”）。

第十四条 扶贫项目申请报账需提供以下资料凭证：

1.项目立项批复书（或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指标文件）。

2.项目实施合同（责任）书或实施方案（到户补助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施工合同（工程项目）。

3.项目验收报告书（申请报账支付工程项目结算款时提供，包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和《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报告》）。

4.项目竣（完）工决算审计报告（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申请报账支付工程项目决算款时提供）。

5.产业类扶持项目须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精准扶贫资料，如贫困户土地流转（租赁）合同（协议）、与贫困户签订的劳动用工合同等。

6.项目费用支出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

7.到户补助类项目须提供到户资金或实物补助发放名册表（包含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金额或实物补助类型、补助金额或实物名称及规格和数量、补助实物折合资金金额等内容），资金必须通过一折通发放，发放名册须经领取人签字按手

印、3个及以上经办人签字按手印并加盖村委会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

8.贷款贴息项目需提供银行贷款合同、贷款到位凭证、贷款银行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复印件。资助类培训项目需提供经县委农办（县扶贫办）公示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受资助名单。政府购买服务类培训需提供经县劳动就业局审核后的企业或合作社劳动合同或协议、月工资发放清单、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其他培训需提供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培训场景照片、培训人员签字按手印名册等资料，发放培训项目补贴须经领款人签字按手印并留联系电话。

9.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研究决定的资金特殊支付情况支撑材料。

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报账支付比例。

（一）到户补助类项目。项目资金由乡镇（街道）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县委农办（县扶贫办）、县住建局、县农业局等部门的要求组织兑付。对于政府组织实施的农村危房加固修缮项目，可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

（二）工程类项目。项目资金由乡镇（街道）按以下规定支付。

1.履约保证金。项目建设单位在与项目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

中须有明确约定，项目施工单位须向项目建设单位缴纳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资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退还时不计利息。乡镇（街道）在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履约进度可控的前提下，履约保证金可按工程进度退还或一次性退还。

2.工程合同金额在50万元（不含50万元）以下工程项目。工程项目款按“442”的比例支付。

（1）在签订项目建设施工合同且施工单位人员、设备进场施工后，可向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支付不高于合同总价款40%的工程预付款。

（2）按照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在工程竣工并提供完整规范的结算资料，经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出具项目完工验收证明文件，再向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报账支付不高于结算总价款40%的资金。

（3）项目施工单位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并经项目建设单位认可后，再向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报账支付项目资金尾款，同时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预留项目工程质量保修金。项目工程质量保修金自项目建设单位验收合格至保修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的向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退还（不计利息）。

3.工程合同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必须明确约定：工程项目以审计机关审计确认的工程项目结算价款办理工程项目资金决算；施工单位申请报账支付工程项目决算资金时，

按规定预留决算价款3%的工程（设备）质量保修金。工程项目款按“442”的比例支付。

（1）工程项目预付款。在签订项目建设施工合同且施工单位人员、设备进场施工后，可向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支付不高于合同总价款40%的工程预付款。

（2）工程项目进度款。按照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款具备支付条件后，经监理单位核实确认工程量和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向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报账支付。工程预付款必须按合同约定从工程进度款中进行同期决算抵扣。截止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工程项目进度款可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以内。

（3）工程项目决算款。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具备竣工决算审计条件经审计机关审计后，工程项目决算尾款经项目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向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报账支付。

（4）工程（设备）质量保修金。按照合同约定，工程保修期满后，项目施工单位填制工程（设备）质量保修金支付审批表，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工程（设备）无质量问题并审核批准后向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支付（不计利息）。

第十六条 项目完工后乡镇（街道）要尽快组织验收，及时收集整理相关项目档案资料归类存档。

第十七条 发展类资金支持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按要求将资金安排明细录入“云南省精准扶贫项目管理信息平台”

及“云南省涉农资金监管系统”，并作为报账的依据。

第十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支付方式。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支付须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结算方式支付，严禁以现金或现金支票结算方式支付，除兑付到户补助类项目资金外，严禁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直接支付到个人账户。

第十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须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各乡镇（街道）要按会计制度分明细项目单独分类建账核算。

第二十条 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全面、及时、真实、准确反映项目建设情况，提高项目效益。乡镇（街道）要规范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各环节凭证真实完整，全面反映项目资金运行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县审计局要加大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专项审计。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委农办（县扶贫办）负责解释。

